附件5

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标准

一、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，考核等次为“称职”：

 1.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；

 2.能够依法、诚信、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，未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；

 3.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；

 4.能够遵守律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。

 **二、**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基本称职”：

 1.因执业不尽责、不诚信、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、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的；

2.因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，但已按要求改正的；

3.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。

三、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不称职”：

 1.因违反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或执业规范等受到行业惩戒，未按照要求改正的；

 2.因执业违法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；

 3.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；

 4.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、违反会员义务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